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與關連人士就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餐廳服務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均會於●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佛山市南海區里水中亞食府（「該食府」）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餐廳服務（「餐廳服務安排」）

於2009年6月19日，本公司與該食府訂立協議，據此，該食府同意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的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餐廳服務。該協議由●日期開始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此項安排包括為本集團員工及業務聯繫人（包括供應商、工程商及客戶）提供餐飲。

關連人士

李興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食府由李興浩先生實益擁有67.7%，李隆毅先生實益擁有32.3%。該食府為李興浩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食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餐廳服務安排向該食府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41,000元、人民幣547,000元及人民幣919,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餐廳服務安排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獲上述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